

政府采购

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 HZ-L2025020C

采 购 人: 汉中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采购文件	3
四、响应文件提交	4
六、公告期限	4
七、其他补充事宜	4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总则	1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
三、磋商响应文件	16
四、采购程序	20
五、签订合同	23
六、终止采购	24
七、相关费用	25
八、质疑与投诉	25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29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31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2
一、总则	32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5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41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49
一、项目概况	49
二、工程量清单	49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4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60
第1部分 响应函	63
第2部分 报价部分	64
第3部分 标价工程量清单	65
第4部分 商务要求应答表	66
第5部分 技术方案	67
第6部分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71
第7部分 业绩一览表	72
第8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73
第9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3787877754@qq.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14:3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L2025020C

项目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796091.9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对医院空地和现有停车场进行翻新硬化等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0	2796091.9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提供的服务的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

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 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2)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3787877754@qq. 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706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706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凡有意参加者请将单位介绍信(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
联系方式)及购买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发送至
3787877754@qq. com 邮箱完成磋商文件获取。

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

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采购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信用融资政策：《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6)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 251 号

联系方式：0916-27067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706 室

联系方式：155293869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谭文成、王佳丽

联系方式：15529386950

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与说明
1	项目名称	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	采购项目 编号	HZ-L2025020C
3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人民医院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北团结街 251 号 联系方式：0916-2706721
4	采购代理 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 71 号竹园·天寰国际 1706 室 联系人：谭文成、王佳丽 电话：15529386950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具体要求》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预算及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 2800000.00 元，最高限价 2796091.98 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8	磋商响应 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为 90 天
9	文件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首次报价一览表 1 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2 份（随首次报价一览表封装）
10	评审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磋商供应商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

资格要求	<p>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p> <p>(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p> <p>(5) 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p> <p>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p> <p>(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2)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p> <p>(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	--

	<p>(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提供的服务的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将上述资格证明材料编入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内（磋商代表身份证原件现场核验），审查过程中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的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限制性磋商要求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2	<p>采购代理服务费</p> <p>1.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结算）。</p> <p>此服务费供应商可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转账形式缴纳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61050110771000000926</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p>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安排及注意事项
1	发布公告	发布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发售时间 获取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联系人：谭文成、王佳丽 电 话：15529386950
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4	答疑时间	答疑时间：2026年01月06日18时00分前； 答疑递交方式：书面提交，送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706室）。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	澄清（修改）时间：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 获取方式：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 开启地点：同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
9	采购结果公告	成交公告发布时间：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公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10	成交通知书	发放时间：发布本项目采购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发放方式：书面发放给成交供应商
11	签订合同	签订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签订地点：汉中市人民医院
12	落实节能、环保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p>产品政策</p> <p>(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采购的路灯、庭院灯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椅凳类、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人造板、花岗岩板、水泥、商品混凝土、功能性建筑涂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墙面涂料、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塑料制品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p>
--	--

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磋商文件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释义

1. 1 采 购 人：汉中市人民医院

1.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 3 标 书：磋商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的统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658 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1. 4 磋商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8 号）》第十七条规定及本次磋商特定资格条件，且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自愿参加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2. 磋商供应商

2. 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2. 1. 1 具备且满足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1. 2 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的；

2. 1. 3 一个磋商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2. 1. 4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

2. 1. 5 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条例和法规；

2. 1. 6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2 磋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 2.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2.2 与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磋商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2.2.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资格；

2.2.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

2.2.5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

2.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2.7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2.8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2.3.1 (一)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七)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九)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十)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十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 磋商供应商的风险：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内容已对磋商事宜提出明确要求，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磋商供应商的风险，而导致磋商不利后果或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被当作无效响应文件的，其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磋商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采购程序、评审办法与标准、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4. 踏勘现场

4.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时间，磋商供应商可自行进行踏勘，费用自理。

4.2 经采购方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方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方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在现场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负。

4.3 采购方不对磋商供应商因踏勘现场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

论负责。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其截止时间。

5.3 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需要澄清的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方式递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时间，将需要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4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7.1.1 磋商报价部分：

7.1.1.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响应处理。

7.1.1.2 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7.1.2 技术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技术响应，主要是针对采购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7.1.3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完全响应。

8.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

性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

9.2 磋商供应商必须保证其编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应使用中文（通用缩写、代号、名称除外）。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译成中文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4 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9.5 报价使用货币：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9.6 磋商响应文件形式：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9.7 备选方案：本项目不接受备选响应方案，磋商响应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报价。

9.8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磋商会议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天。

9.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供应商不得以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处理。

9.10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9.10.1 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处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10.2 磋商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指定页面落款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9.11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识

9.11.1 磋商响应文件包含正本1份、副本2份、首次报价一览表1份、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电子文件与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电子文件采用PDF格式，签字和盖章页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字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PDF格式文件中，盖章和签字页不能遗漏。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磋商现场电子U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正本1份、副本2份各自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单独密封，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封面及封袋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9.11.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各自分装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2份随报价一览表封装（封袋不得有破

损），同时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9.11.3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封袋标识式样详见格式 A.B，不按要求进行标识的文件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9.11.4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加胶装分别装订成册，按序编制页码。文件胶装装订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9.1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9.12.2 截止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前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所有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等相关资料按要求密封递交。

9.12.3 采购代理机构仅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时间、份数和递交人等信息的确认。在宣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任何人送达、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文书资料，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9.12.4 核查、信息确认完毕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擅自拆封、调换和退回。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0.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0.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在密封袋上标注“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供应商已撤回的磋商响

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10.3 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10.4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但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10.5 无论磋商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关于开标现场转变采购方式问题。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文件执行。

四、采购程序

12. 评审工作按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 12.1 组建磋商小组；
- 12.2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 12.3 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 12.4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12.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如有）；
- 12.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 12.7 磋商及二次报价；
- 12.8 汇总评审结果；
- 1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2.10 编写评审报告。

13.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

13.1 响应文件开启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竞争性

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会议开始，会议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3.1.1 宣布评审开始并致辞；

13.1.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13.1.3 宣布参加会议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会议工作人员，根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签到表宣布参加会议的磋商供应商名单。

13.1.4 宣布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人确认其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监督人进行复核，并现场签字记录。对检查出的不符合密封规定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不得启封。

13.1.6 启封磋商响应文件并由记录人员记录首次报价等内容。由工作人员按随机顺序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记录人员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等内容进行记录，待所有报价记录完毕，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磋商响应文件送至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3.1.7 若无样品展示将宣布磋商会议结束，磋商供应商等待磋商小组通知单一地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13.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会议过程进行全程语音同步监控记录，并存档备查。

14. 磋商小组

1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4.2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委员会成员担任磋商小

组组长，并由磋商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4.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4.3.1 采购人或磋商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14.3.2 与磋商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公正评审的；

14.3.3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14.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方法、评审工作程序等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章节的规定。

15. 成交

1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三）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四）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工期、缺陷责任期；

（五）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5.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序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至第二位。

五、签订合同

16. 签订合同

1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采购人将对其超过部分予以追偿。

16.2 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3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6.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6.4.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6.4.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16.4.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6.4.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17. 合同履行

17.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磋商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

17.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终止采购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8.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8.3 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相关费用

19. 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及缴纳方式

19.1 采购代理服务费数额：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应按国家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标准计取（以成交金额结算）。

此服务费供应商可考虑在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服务费具体金额后续见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

19.2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方式：以银行转账形式。均应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并在“用途”一栏填写：HZ-L2025020C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6105011077100000092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二路支行

八、质疑与投诉

20 关于质疑函的提出与答复：

20.1 供应商质疑与投诉应当实名署名，其质疑与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与投诉。

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本项目接收质疑函法定信息：

联系人：谭文成、王佳丽 联系电话：15529386950

通讯地址：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雁塔区科技二路71号竹园·天寰国际1706室）

2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0.3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以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为起点计算法定质疑期）。磋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2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3家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部门。

20.5 出现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磋商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1. 投诉提出

2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提起投诉的日期。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22. 法律责任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捏造事实；提

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23. 其他说明

23.1 处理投诉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但因处理投诉发生的第三方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在投诉处理决定明确双方责任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各负担百分之五十。

23.2 本文件所指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质疑与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超期。

23.3 质疑与投诉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规定执行。

附件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的评审办法。

一、总则

1. 原则

1.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审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磋商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1.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原则和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1.1.2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1.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1.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1.2 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出现的所有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磋商小组职责及评审工作的组织

2.1 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1.1 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1.2 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2.1.3 与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4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5 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名单;

2.1.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2.1 核对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2.2 宣布评审纪律;

2.2.3 公布响应磋商供应商名单,告知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2.2.4 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推选评审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5 集中保管磋商小组成员及现场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2.2.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2.2.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磋商小组依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采购人代表、磋商小组成员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纠正；

2.2.8 核对评审结果，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只有1家时，按废标处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采购人如需申请转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按单一来源采购程序进行。

2.2.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3 采购人可以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在评审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2.4.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4.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4.1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4.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4.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4.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4.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2.4.8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二、评审步骤与评审方法

3. 初步审查

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存在疑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供更清晰有效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		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

	<p>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季度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2）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6	<p>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提供的服务的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电子文件	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4) 不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2.3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完整性审查	(5)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报价一览表数量
		(6)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服务内容未出现漏项且与数量要求相符
3	响应性审查	(7)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实质性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工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9) 缺陷责任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0)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3.3 若前款3.1条或3.2条有1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4 经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等有

关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4.1.1 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4.1.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1.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1.4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1.5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 4.1.1-4.1.4 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供应商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有关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磋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或不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磋商小组将根据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

5.1 磋商方式：

5.1.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5.1.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

5.1.3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1.4 技术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商务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5.1.5 商务磋商。技术磋商结束后，进行商务磋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5.2 磋商步骤：

5.2.1 第一轮磋商。对进入第一轮磋商的供应商再次进行评审、质疑和澄清。在此阶段，磋商小组依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实际需要提出方案和技术参数要求，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重新承诺技术参数和第二次报价，以满足采购人的最大需求。

5.2.2 第二轮磋商。对第一轮磋商结果不满意，磋商小组可以再次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第二轮磋商，磋商内容及要求与第一轮磋商相同。

5.2.3 磋商小组应在最后一轮磋商前告知所有符合磋商的供应商是否是最后一次磋商环节。

5.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最后一轮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响应文件详细评审

6.1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只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不合格的不再参与评审。

6.2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作为评审因素。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由磋商小组成员独立地根据各项因素的评分标准，结合各磋商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分别就报价以外的各项评审因素对各磋商供应商独立评审赋分。

6.4 当排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出现多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

审意见比较一致，某一个别磋商小组的赋分畸高畸低，导致排序结果改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发回该磋商小组重新进行评价，并说明其赋分的合理理由，对拒绝说明、拒绝重新评价的，其个人评审意见与赋分作为无效处理。

6.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评审细则及标准

7. 综合评分法

7.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三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7.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8. 评审细则及标准

8.1 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磋商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供应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的响应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8.2 评审要素一览表如下：

评审要素一览表	
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施工 方案 (9 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整体设想、②项目重点难点及相应解决方案、③实施流程。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9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存在项目信息错误、明显劣于其他供应商、方案内容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量保 证体系 及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②施工技术准备、③施工过程质量监控、④技术创新与工艺优化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存在项目信息错误、明显劣于其他供应商、方案内容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全防 护措施 (12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制定完整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②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③安全保证措施、④机械设备安全管理。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存在项目信息错误、明显劣于其他供应商、方案内容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进度计 划和工 期目标 (4 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进度计划(含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②项目工期保证措施。 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 4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瑕疵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

	是存在项目信息错误、明显劣于其他供应商、方案内容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8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体系构建、②场容场貌标准化、③扬尘污染控制、④噪声与振动管控措施。</p> <p>以上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每存在一处瑕疵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所指“瑕疵”是存在项目信息错误、明显劣于其他供应商、方案内容矛盾、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p>
新材料、新工艺 (4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质量提升技术、工期缩短技术、成本降低技术、联动增效机制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标志产品 (2分)	主要材料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1个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
应急保障措施 (4分)	<p>针对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包含恶劣天气影响、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等）及迎检方案的可行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4分； 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3分； 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2分； 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5分)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人员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等人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员配备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5分； 人员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4分； 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3分； 人员配备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2分； 人员配备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 本项目 主要机 具、设备 和劳 动力配 置 情况 (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具、设备和劳动力配置情况。 1. 人员配备方案全面、合理、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2. 人员方案相对合理和规范，有相对较强的可操作性得 4 分； 3. 人员配备方案基本合理，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4. 人员配备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2 分； 5. 人员配备方案有缺漏，可操作性差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5 分，满分 5 分。（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备注：

-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磋商响应文件对评审内容无响应的，该项评分按照 0 分计算；
- (4)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进行评审。

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9.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 9.1.1 磋商响应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9.1.2 磋商响应人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一致的；
- 9.1.3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盖章的；
- 9.1.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资格审查要求的；

- 9.1.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9.1.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的；未按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内容的；
- 9.1.7 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9.1.8 提供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9.1.9 响应的交货期、服务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
- 9.1.10 磋商响应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预算价；
- 9.1.11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1.1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 9.1.13 提供服务（技术标准）不符合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
- 9.1.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1.15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9.1.16 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10. 特殊情况的处理

10.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0.1.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0.1.2 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10.1.3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0.1.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

文本为准；

10.1.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4.1 条的规定经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10.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内容为零报价、无报价，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报价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10.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10.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10.4.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10.4.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10.4.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10.4.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10.5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项目监督部门。响应人对评审报告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项目监督部门。

10.6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7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主动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已不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1. 成交结果

11.1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磋商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11.2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2. 确定成交候选人

1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成交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媒体《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3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3. 成交通知书

13.1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2 成交人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13.3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人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认定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二、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随本磋商文件发出电子招标书及 PDF 版工程量清单）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工期：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工。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4. 绿化养护指导与质保补种义务

4.1 针对项目新种植绿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面、专业的绿植养护指导服务，确保采购人掌握科学养护方法。

4.2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对新种植绿植承担质保责任：

① 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若出现绿植死亡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免费补种，补种绿植的品种、规格须与原种植绿植一致，且确保成活；② 整个质保期内，绿植完好率须达到 90% 以上（完好标准：绿植无枯萎、无死亡、无严重病虫害、生长状态良好）；若质保期内绿植完好率未达标，除 6 个月内免费补种范围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承担补植、养护等相关费用，确保质保期内绿植符合约定标准。

5. 付款方式、条件：

5.1 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

5.2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款的 2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完成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时，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款的 40%；项目完工之后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款的 70%，剩余款项待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 为项目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予以支付。

6. 监控摄像机接入要求及费用约定

6.1 接入范围与标准：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监控摄像机，须无条件接入采购人（院方）现有监控平台系统（系统具体信息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确认）。供应商所供设备须完全兼容院方现有监控平台的硬件接口、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确保接入后可实现实时监控、录像回放、报警联动、设备管理等全部核心功能，接入效果须达到院方现行使用标准。

6.2 接入责任归属：供应商应全权负责监控摄像机接入院方现有监控平台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口适配、协议调试、数据对接、系统联调、测试验收等，确保设备顺利接入并稳定运行。接入过程中需配合院方现有系统运维团队的合理协调，但院方仅提供必要的现有系统基础信息（如接口规范、网络环境参数等），不承担任何技术调试、改造及对接实施工作。

6.3 费用明确约定：采购人（院方）不承担本项目监控摄像机接入现有监控平台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费、协议适配费、技术服务费、系统改造费、配合协调费、第三方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接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及成本，中标后不得就接入相关费用提出额外索赔或调整报价的要求。

四、验收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资料（如有）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4. 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五、其他要求

（一）施工要求

1. 分区域施工，提高效率。
2. 各类标志牌、安全操作规程牌一律统一规格尺寸，要求整齐放置醒目处。
3. 施工人员必须戴安全帽、工作牌，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4. 主干道须保持畅通无阻，进场机具、工具、材料等码放整齐。
5. 工完场清，当日作业当日清，非作业面无施工垃圾。

（二）成交供应商配合管理要求

1. 手续办理配合作务：成交供应商须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的办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要求提供完整、真实的申报材料，及时响应相关部门核查，协助协调手续办理过程中的各类事宜，确保手续合法合规、按时办结。
2.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照住建部门及相关行业管理规定，配齐配强项目管理人员。确保人员到岗率及履职专业性，满足项目施工管理需求。

3. 监督管理服从义务：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全过程中，须自觉服从住建部门及其他相关监管单位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质量安全标准及监管要求。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工作要求，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落实并反馈，不得拒绝、拖延或变相抵触监管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合法有序推进。

（三）组织踏勘

组织现场踏勘：不统一组织。 本项目供应商可在 2026 年 1 月 7 日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自行踏勘，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进行踏勘活动，因现场勘查不准确造成的方案及报价偏差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踏勘联系人：肖老师 联系方式：153193303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甲方: 汉中市人民医院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 汉中市人民医院内

二、工程内容

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三、工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日内完工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

五、工程质量

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现有的有关规范及标准,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价: 总价(大写): _____ 整(¥_____)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款的 2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项目完成超过总工程量的 50% 时，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款的 40%；项目完工之后支付至合同签订价款的 70%，剩余款项待工程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 3% 为项目的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予以支付。

八. 绿化养护指导与质保补种义务

1. 针对项目新种植绿化，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全面、专业的绿植养护指导服务，确保采购人掌握科学养护方法。

2. 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对新种植绿植承担质保责任：① 验收合格后 6 个月内，若出现绿植死亡情况，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完成免费补种，补种绿植的品种、规格须与原种植绿植一致，且确保成活；② 整个质保期内，绿植完好率须达到 90% 以上（完好标准：绿植无枯萎、无死亡、无严重病虫害、生长状态良好）；若质保期内绿植完好率未达标，除 6 个月内免费补种范围外，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落实，承担补植、养护等相关费用，确保质保期内绿植符合约定标准。

九、监控摄像机接入要求及费用约定

1. 接入范围与标准：本项目所采购的全部监控摄像机，须无条件接入采购人（院方）现有监控平台系统（系统具体信息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确认）。供应商所供设备须完全兼容院方现有监控平台的硬件接口、通信协议及数据格式，确保接入后可实现实时监控、录像回放、报警联动、设备管理等全部核心功能，接入效果须达到院方现行使用标准。

2. 接入责任归属：供应商应全权负责监控摄像机接入院方现有监控平台的全部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口适配、协议调试、数据对接、

系统联调、测试验收等，确保设备顺利接入并稳定运行。接入过程中需配合院方现有系统运维团队的合理协调，但院方仅提供必要的现有系统基础信息（如接口规范、网络环境参数等），不承担任何技术调试、改造及对接实施工作。

3. 费用明确约定：采购人（院方）不承担本项目监控摄像机接入现有监控平台过程中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接口开发费、协议适配费、技术服务费、系统改造费、配合协调费、第三方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接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及成本，中标后不得就接入相关费用提出额外索赔或调整报价的要求。

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修

1. 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2. 工程需要维修时，乙方需 24 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确保不影响甲方使用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
3.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没有国家标准的，可以参考行业标准。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十一、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向乙方做详细的现场交底。
2. 甲方负责确保施工用水、用电。
3. 协调施工中遇到的其他不可预见的各种问题。
4. 甲方不提供住宿及临设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十二、乙方责任

1. 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2. 乙方所用的施工人员须具备相关从业资格证，经甲方审核后方可上岗。

3.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交工前必须做到活完场净。施工现场乙方要根据工作需要，设置围栏，警示标志，夜间使用的照明设施。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防火、高坠、物体打击等安全管理工作，对施工中造成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乙方负责施工垃圾清理外运工作，垃圾需装袋集中堆放，并按规范做好围挡及覆盖，垃圾清运应做到日清日结。同时应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使粉尘、噪音等指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避免施工引起的环境问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

十三、工程工期的延误

施工过程中，乙方出现下列情况的，工期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造成灾害影响正常施工的。

2. 甲方重大设计/计划变更。

3. 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

4. 乙方在第十一条 1 款约定的情况发生后一日内，应就延期情况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应于收到报告两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十四、工程竣工及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2. 验收须以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如有）、国家相应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

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4. 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5.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15 日内组织工程验收。

十五、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需终止履行并解除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时间给付工程款，每延误一日承担未履行部分款项 0.1 % 的违约金。

4. 因乙方责任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负责对质量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修理。因返工修理造成的工程延期交付，视同工期延误。因工程质量不合格造成甲方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1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合同内容。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合同。

2. 合同签订后，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确已无法全面履行的，经双

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3.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工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完工或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八、廉洁自律相关条款

1. 甲乙双方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照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 在合同执行中，乙方不给予或暗示给予甲方工作人员任何利益，并自觉抵制任何索贿行为；甲方给乙方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要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 乙方发现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主管或监察处等部门举报。

4. 甲方发现乙方有商业行贿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甲、乙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有异议。

十九、其他

1.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遵循劳动协议、安全防护等相关法律法规，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责任和因此发生的损失。

2. 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并积极处理善后事宜。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结清工程款，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终止。保修条款效力至保修期满终止。

4. 本合同工程不能转包。

5.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精神予以协商解决，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附件：

1. 项目磋商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3. 项目磋商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由本章目录所列第 1 部分至第 9 部分构成。
2. 磋商响应人应认真审阅本章内容，并参照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凡未按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磋商响应人自行承担。
3.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不相符的，以正本为准。

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HZ-L2025020C)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目 录

- 第 1 部分 响应函
- 第 2 部分 报价部分
- 第 3 部分 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第 4 部分 商务要求应答表
- 第 5 部分 技术方案
- 第 6 部分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第 7 部分 业绩一览表
-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 第 9 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1部分 响应函

致：汉中市人民医院/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和首次报价一览表____份
(含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____份)。

二、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内完成项目的实施,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四、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五、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响应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第2部分 报价部分

报价一览表（首次）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说明：

1. 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报价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
3. 此表需单独封装一份，具体详见封装要求。供应商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均有此表且一致；

磋商响应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3部分 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电子招标书通过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计价软件导出的预算书为准制作生成。工程量清单不可漏项，如有漏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第4部分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供应商必须将磋商文件第四章《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中的商务要求全部内容事项列入此表，并进行应答。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

磋商响应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5部分 技术方案

说明：供应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编制响应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1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拟任岗位	分工	职称及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注：1.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配备适合的专业人员
2. 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拟用人员业务水平为原则

磋商响应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获得的奖项 或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注：附人员相关材料。

格式 3 拟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表

序号	设备/产品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功能用途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					

- 注：1. 各供应商根据项目类型配备适合的设备、产品；
2. 供应商可自行对本表进行扩展，以能够完整体现该项目实施为准。

磋商响应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6部分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认证证书 编号	备注

注：后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磋商响应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7部分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4					
5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处罚。

2、供应商按详细评审要求附证明材料。

磋商响应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8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阐述的事项或其他材料

说明：本节无格式要求，格式自拟

第9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供应商根据下列资格要求按序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本节提供部分格式，格式之外的自行编辑。

(1)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承诺书)。

(5) 供应商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注：若供应商未提供《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如下：

(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2)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以来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

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提供的服务的供应商应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格式 1: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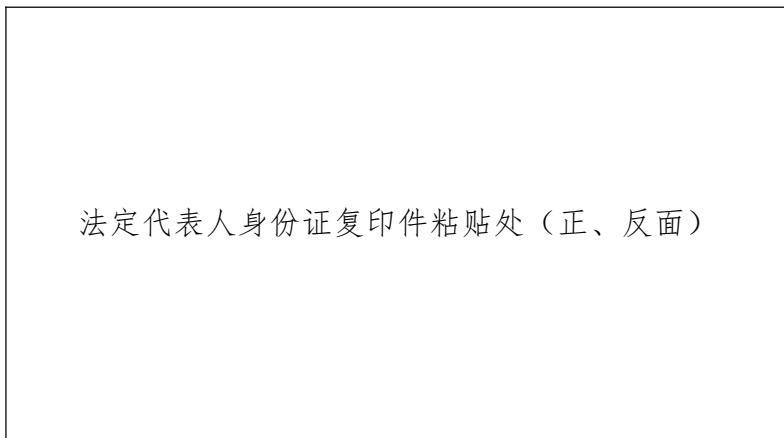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格式 2: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 文字要工整清楚, 涂改无效。

格式 3:

汉中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www.creditchina.gov.cn),也未列入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www.cccgp.gov.cn)。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汉中市人民医院的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汉中市人民医院院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填报前请认真阅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上述给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所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等内容填写声明函，因擅自修改已明确的内容或格式等引发的资格审查不通过或影响资审小组判断等情形，后果自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 明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___年__月__日

说明: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说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须提供。

格式 A

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

格式 B

报价一览表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汉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一览表

磋商响应人名称：（公章）

封装内容：报价一览表原件

邮 编：

通讯地址：

联系人电话：